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03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6667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11-4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0万元变更为13,346.6667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010万股变更为13,346.6667万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发行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三条</b>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6.6667 万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主板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46.6667 万元。</p>
	<p><b>新增 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b>第十五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股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集中存管。</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整。</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整。</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46.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公司</u>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u>上市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但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但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u>。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 <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b>（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u>第四十一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u>（十四）</u>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p> <p><b>（十四）</b>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b>（十五）</b>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10%</u>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u>70%</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百分之十</u>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u>百分之七十</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u>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额超过伍仟万元以上的担保；</p> <p><u>(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u></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八)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u></p> <p>.....</p>	<p>提供的担保；</p> <p>(七) <b>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b></p> <p>.....</p>
<p><b>第四十四条</b> <u>本公司</u>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p>	<p><b>第四十五条</b> <u>公司</u>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b>投票</b>、电话、视频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p>
<p><b>第四十八条</b></p>	<p><b>第四十九条</b></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提案</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p> <p>.....</p>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交易所备案。</p> <p><b>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三条</b></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二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四条</b></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u>第五十三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u>电话号码</u>。</p> <p>.....</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u>电话号码</u>；</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b>第五十七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u>二个</u>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五十八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u>两个</u>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u>股东</u>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b></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多种方式 and 途径，<u>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p>删除</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p> <p><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p> <p>候选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b>除实施累积投票制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召集人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p> <p>候选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p> <p>(四)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u>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分别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人数比例。</u></p>	
	<p>新增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股份数的赞成</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预定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p> <p>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p> <p>（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利害</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处</u>以<u>证券</u>市场禁入<u>处</u>罚，期限未满的；</p> <p>.....</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u>取<u>证</u>券市场禁入<u>措</u>施，期限未满的；</p> <p>.....</p>
<p><b>第一百〇二条</b> 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p>	<p><b>第一百〇三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立场和身份。
<p><b>第一百〇四条</b> 独立董事应<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u></p>	删除
	<p>新增 <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至少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新增 <b>第一百〇六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新增 <b>第一百〇七条</b>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件。</p> <p>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p> <p>（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p> <p>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九）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不适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新增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果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新增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人合法权益;</p> <p>(五)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十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u>(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董事会予以罢免；</u> <u>(十七) 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u></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u>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u></p> <p>.....</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业委员会，并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p> <p><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u></p> <p><u>（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u></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b>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u>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p> <p><u>(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u></p> <p><u>(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u></p> <p><u>(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u></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u>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u></p> <p><u>（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u></p> <p><u>（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u>本条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述购买或者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u></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权及其他有价证券；</b></p> <p>（四）<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p> <p>（五）<b>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b></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天。</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进行通知，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发出通知但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新增 <b>第一百三十条</b>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p>
	<p>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p> <p>（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设置和其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决定和制订。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u>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u>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p> <p>上述<u>财务会计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u>部门规章</u>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u>年度报告</u>、<u>中期报告</u>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p> <p>.....</p> <p>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u>外部监事</u>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p> <p>.....</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p> <p>.....</p> <p>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u>监事会</u>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股股东的意见，具体如下：</p> <p>.....</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券法</b>》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有股东大会决定。</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b>授权董事会</b>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b>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b>公告</b>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b>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b>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b>等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b>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b>的方式进行。</p>
<p><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八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二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一条</b>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八条</b>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一条</b>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p>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二百〇二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